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增訂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

第六十九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之日止，漁業人僱用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期間，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限制。